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继办函〔2016〕17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遴选广东省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 培训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有关高校、中职学校和厅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和《广东省“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管理规定》（粤教继函〔2014〕47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幼儿园（含中职、特教，下同）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竞争性申报评审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平公正、择优遴选，经研究，决定建立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做好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成员职责

主要负责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

目竞争性申报评审等工作。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推荐对象范围

推荐对象为熟悉我省教师培训工作，长期参与我省教师培训工作的省内外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机构、教科研机构 and 电教部门的培训专家、学科专家和技术专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正职校（园）长。优先推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国培计划”）专家库成员、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优秀学员。

（二）推荐对象条件

1. 承担过地市级以上教师或校（园）长培训任务，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突出。

2.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教育科学研究或办园治校能力，是本地区公认的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校（园）长。

3. 一线教师、教研员和校（园）长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高等学校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4. 熟悉教师培训业务和政策，师德高尚、公道正派、原则性强，身体健康。

三、推荐名额

（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各推荐 14 人，其中中小学教

师(含教研员)4人(小学、初中和高中教师各1人,紧缺学科(音乐、美术和体育)教师1人);小学和中学校长各1人;幼儿园教师和园长各1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各1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各1人;市、县教师培训机构专家2人。

(二)有关高校(名单见附件1)每校各推荐5人(学科专家1人,培训专家1-2人,网络技术专家1人,体育或音乐、美术学科专家1人,开设特殊教育专业的院校推荐特殊教育专家1人)。广州体育学院推荐学科专家和特殊教育专家各1人,广州美术学院和星海音乐学院各推荐2名学科专家。省级中职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名单见附件2)每校各推荐3人(其中学科专家或专业带头人2人、培训专家1人)。

(三)省教育研究院、省教育技术中心各推荐3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各推荐2人。

(四)省外专家由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省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推荐,每中心(项目办)各推荐10人。

四、推荐方式及程序

专家库人选的产生,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和组织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须填写《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见附件3),经单位审核并签

署意见后，有关高等师范院校和中职教师培训基地学校、省直单位推荐对象以及省外专家推荐对象由推荐单位直接报送省教育厅，中小学校教师、校（园）长、市县教师培训机构专家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汇总后（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省教育厅。推荐人选经省教育厅审核入选专家库。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公平、择优的原则做好推荐工作，并注意覆盖不同学段和学科要求，重点推荐各学科带头人和一线专家骨干。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专家库成员作用发挥情况和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和补充。

（三）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调参与我省教师培训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

（四）请各地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于2016年10月18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联系人：邵毅、秦玲；联系电话：020-37627067、37627305。传真：020-37627657；电子邮箱：gdjjzx@163.com；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邮编：510080。

附件：1. 有关高等师范院校名单

2. 省级中职教师培训基地名单

3. 中小学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评审专家
库人选推荐表
4. 中小学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评审专家
库人选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有关高校名单

华南师范大学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广州大学
深圳大学
韶关学院
嘉应学院
惠州学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肇庆学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附件 2

省级中职教师培训基地名单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广州医科大学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佛山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佛山市顺德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

中山沙溪理工学校

附件 3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 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推荐人选姓名：_____

推荐学科（领域）：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行政职务		职 称		
研究专长						
培训专长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信箱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情况

教 育 工 作 经 历 及 业 绩	主要包括从事教育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及所获荣誉称号等，不超过 500 字。
教 学 科 研 成 果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和著作、研究课题、代表性科研成果、承担的课题等。

三、相关工作情况（以下项目若无相关经历的，可不填）

教师培 训经验	参与或承担地市以上教师培训的经历，请注明项目和讲授课程。
网络课 程和平 台开发 经验	开发网络课程和平台的经历，请注明课程名称或平台名称。
参加过的培 训项目评 审情况	

四、推荐审核

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 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市级教 育行政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教育行 政部门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